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ATOR HOLDINGS LIMITED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認股權證代號：1403)

(網址：www.hkcholdings.com)

**聯合澄清公佈
有關**

(1)收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

(2)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在該聯合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應為「**180,000**」而非「150,000」，因此，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應為「**4,819,754,675**」而非該聯合公佈中之「4,819,784,675」。股權架構表乃作出修訂及重列如下：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該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股份收購建議前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該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於股份收購建議前將並無其他變動）：

	於該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股份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方及其 一致行動人士	5,185,844,600	44.7%	6,775,979,889	58.4%
賣方	1,590,135,289	13.7%	–	0.0%
董事	180,000	0.0%	180,000	0.0%
公眾股東	<u>4,819,754,675</u>	<u>41.6%</u>	<u>4,819,754,675</u>	<u>41.6%</u>
總計	<u><u>11,595,914,564</u></u>	<u><u>100.0%</u></u>	<u><u>11,595,914,564</u></u>	<u><u>100.0%</u></u>

為免生疑，該聯合公佈中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資料並不受上述股權數字修訂之影響。

所涉及之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0.0003%）被認為並不重大。然而，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確保上述數字屬準確及在該聯合公佈中正確呈列，但本公司謹此對向本公司提供的相關個別董事（並非黃剛先生）之有關最新股權資料因疏忽過失而令上述數字呈列有誤可能帶來之任何不便致以歉意。

承董事會命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黃剛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陳國芳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國芳先生、李肇怡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及閻孟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